##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

94年6月15日本校第34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

96年1月2日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9點及法規格式

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,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,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,106年7月3日核定

108年11月8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,108年12月20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,108年12月31日核定 111年5月13日第155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,111年5月27日第189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,111年6月17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,111年6月29日核定

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- 一、本實施作業要點依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校教師 評鑑辦法)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評鑑應包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。三項總分上限為三佰分,各項上限為一佰分,但本校各院系(所)、中心得依其特質於二十五分之限度內增減各項分數上限。

## 三、教學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:

- (一)授課時數:每學年平均達基本授課時數者,其每週授課時數每學期每小時1.2分,因兼任行政職務可抵免之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- (二)依課程委員會決議開課與期限內登錄學期成績,計10分。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、學期成績遲交、更改,每項次扣減1分,本款分數至多扣減至0分。情節重大者應另案討論。
- (三)授課大綱:受評鑑期間於本校教務系統上撰寫授課大綱科目之學期平均比例, 乘以15分。
- (四)期中預警:於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登錄,計10分,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扣減0.5分,扣至0分為止。
- (五)教學意見調查:

1.加分:學期平均分數達3.5分以上者,依其平均分數差額乘以1.5累計計分。

2.扣分:學期平均分數未達3.5分者,依其差數乘以1.5累計計分。

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50%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。

- (六)通識教育課程:第一款授課時數為通識教育課程者,每小時加計0.8分;其中屬服務類課程者,每小時加計1分,性別平等教育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,每小時加計0.4分。但通識中心專任老師授課時數仍以每小時1.2分計。
- (七)全英文授課課程:每小時加計1.3分;網路教學課程或遠距課程:每小時加計0.8

分。

- (八) 開設本校校外實習課程:每門計2分,以10分為上限。
- (九)優良教師: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教師者,加10分。獲選系級優良教師者, 加5分。同時獲選院級、系級優良教師者,以院級優良教師分數計。
- (十) 指導學生研究:受評鑑期間指導研究生論文,博士班畢業,每篇7分;碩士班畢業,每篇5分。指導研究生論文、大學部學生專題、實作或論文獲校外獎項者,每案加5分。擔任「大專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」之指導老師者,每案加5分。前述情形為多人共同指導者,均分該項分數。本款最高分為20分。
- (十一)指導學生參與體育競賽: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三條第三項之體育競技, 10分;每增加一次加5分。
- (十二)參與指導學生校內外成果展:每次計2分,以10分為上限。
- (十三)獲得教育部補助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者<u>(不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)</u>:總計畫主持人,每案15分;子計畫主持人、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負責執行計畫者, 每案10分;個人申請計畫,每案10分。
- (十四)獲補助開發新教材、開設磨課師課程,每案2分;通過部級數位教材與課程 認證者,每案另加2分。
- (十五)課程精進:跨院、系、所學分學程召集人,每案10分。
- (十六) 訂單式產業實習學分學程、產業碩士專班學程:每學程10分。
- (十七)會考或檢測:籌辦、參與命題、測驗、閱卷,每項次計2分,以10分為上限。
- (十八) 開設暑期先修班、科學班、高三預修課程:每門計2分,以10分為上限。
- (十九)補救課程: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課程,每門計2分,以10 分為上限。
- (二十)教學知能研習:受評鑑期間參與教師成長社群者,每一社群每學期加2分。 參與教學知能研習,一天以內者每次加5分,二天以上者每次加10分。參 與教學諮詢意見交流者,每次加1分。本款最高分15分。
- (二十一)其它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之事項: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,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。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。
- 前項第一款至<u>第八款、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</u>總和得分以<u>100分</u>為上限<u>, 佔教學項目</u> 70%, 第九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總和得分以100分為上限, 佔教學項目30%。 除第一項第三款外, 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之計分方式。但各院系所得依其特

質與需求指定加計分數計算之課程與分數,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。 四、研究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:

- (一)期刊論文:受評鑑期間有一篇有審稿期刊論文,或兩篇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,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,或舉辦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,或兩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,30分;若為多人合作著作者(學生除外),主要作者、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30分,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。每增加一篇SSCI、SCI、EI、A&HCI、TSSCI論文,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,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,加15分;有審稿之期刊論文一篇,加10分;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一篇,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,加5分;有審稿之國內會議論文一篇,加3分;學術性著作專書之一章,每章加5分,同本書中以15分為限。多人合作著作者(學生除外),主要作者、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則獨得該項分數,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。本款最高分為70分。
- (二)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:受評鑑期間有一國科會或國科會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案 (不包含教育部或校內教學改進計畫)或建教合作計畫案通過者,20分。每增 加一件國科會計畫案通過,加10分(多年期計畫可以累計至評量年度之年期數 計為件數);國科會以外之研究計畫案或建教合作計畫案獲通過者,加10分。多 人合提計畫者(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,不含協同主持人)均分該項分數。大型 計畫總主持人加15分;各分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加10分。受評鑑期間通過教 育部教學研究相關計畫者(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),每案加15分;獲教育部教學 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(亮點計畫)再加5分。
- (三)專利:獲核准之專利且專利權人為國立高雄大學者,始列入計算。同一項技術若同時獲得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,則以國外專利計分。本款最高採計30分。
  - 已核准之國內專利:發明專利一件得20分;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,一件各得
    5分。
  - 2、已核准之國外專利:發明專利一件得30分;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,一件各得 8分。
- (四)技術移轉:與產業界(含企業)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,每案金額達一萬元得0.1分,每案最高計至20分。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,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。
- (五)學術活動:受評鑑期間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,每次10分。擔任學 術期刊之編輯委員,每年5分。學術研討會引言人、主持人或講評人,每次2分。

暑期研究訪問,每次2分。校外邀請學術演講,每次2分。擔任國際會議主席或議程主席每次5分,議程委員每次2分。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召集人,每次10分,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語撰稿人,每次2分,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審委員,每次2分,擔任人文藝術機構之諮詢顧問,每年2分,擔任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(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受審查人資訊),每件加2分;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者,每件加2分。本款最高分為30分。

- (六)教師受評鑑期間,參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體育競賽,10分; 每增加一次加5分。擔任正式體育競賽召集人,每次5分,擔任競賽評審委員,每 次2分,擔任體育機構之諮詢顧問,每年2分,擔任體育相關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 (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受審查人資訊),每件加2分。
- (七)其它明顯研究優良或研究不力之事項: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 具體事證,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。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。 <u>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六款總和得分以100分為上限,佔研究項目60%,第二款得</u> 分以100分為上限,佔研究項目40%,但本校各院系(所)、中心,得依其特質於10% 至15%之限度內調整分數分配。

除<u>第一項</u>第五款與第六款外,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<u>第一項</u>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,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。

## 五、服務與輔導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:

- (一)行政主管:受評鑑期間擔任校長、副校長,每學期10分。兼(代)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者,每學期9分;兼(代)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者,每學期加5分。擔任設有兩班制或多種學制之系所主管者,每學期另加3分。同時兼(代)任多項行政主管者,分數可累積計算。本款最高分為30分。
- (二)委員會委員:受評鑑期間擔任本校各級(含校、院、系所)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、負責人或執行秘書,每種每學期加3分。規畫及管理教學實驗(實習)室者,每學期每室加2分;多人合作管理者,均分該項分數。本款最高分為25分。
- (三)招生事務:受評鑑期間參與大博會、研博會或招生宣導活動,每次<u>2分</u>。協助本校主辦之各項招生、轉學等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,每次<u>2分</u>;參與考試之命題、閱卷、口試等工作者,每次考試<u>1分</u>。協助本校協辦之招生考試(如大學學測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)之監考或試務工作,每次<u>2分</u>。
- (四)學生指導:受評鑑期間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、校隊教練、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 老師,每項每學期3分。

- (五)推廣教育:受評鑑期間每教授一門推廣教育科目,不論上課時數,均以<u>1分</u>計算。 多人合授者,均分該分數。
- (六)學術活動服務: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,每案<u>13分</u>。主辦國內、兩岸學術研討會, 每案<u>8分</u>。協助辦理前兩款研討會,每案<u>3分</u>。共同主辦或協辦者,均分每案分 數。
- (七)推動國際交流合作:協助校、院、系、所推動簽定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、學生短期研修協議獲至具體成果者,每案5分。
- (八)學生輔導:受評鑑期間擔任主任導師、導師、宿舍導師,每項每學期<u>5分</u>,每學期以<u>5分</u>為上限。輔導班級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每學期再加<u>3分</u>。
- (九) 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:受評鑑期間每出席一場次<u>1分</u>。本款最高分為<u>10分</u>。
- (十)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:一天以內者每次加3分,二天以上者每次加5分。
- (十一) 導師輔導知能培訓:受評鑑期間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培訓,全程參加者,半日培訓給3分,全日培訓給5分。
- (十二)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工作坊:本校專任教師(含通識中心專任教師)受評鑑期間全程參加者,半日培訓給3分,全日培訓給5分。
- (十三)優良導師: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導師者,加<u>5分</u>。獲選系級優良導師者,加<u>3分</u>。同時獲選院級、系級優良導師者,以院級優良導師分數計。
- (十四)協助推展心理衛生活動:導師於受評鑑期間,親自帶領導生參與心理衛生相關活動,每場次1分;或邀請諮商中心與其授課班級宣導心理衛教,每班級1分 (限每學期一次,可多班合併舉辦)。本款最高分為10分。
- (十五)轉介學生接受諮商輔導:主動關懷並轉介需諮商輔導之學生至諮商中心,經 正式開案(學生進入關懷及晤談程序)後,每案3分,本款最高分為10分。
- (十六)其它明顯服務<u>與輔導</u>優良或服務不力之事項: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 評會提出具體事證,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。本款加減分以10 分為限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總和得分以100分為上限,佔服務與輔導項目30%,第四款至第七款總和得分以100分為上限,佔服務與輔導項目20%,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總和得分以100分為上限,佔服務與輔導項目50%。

除<u>第一項</u>第一款<u>至</u>第二款<u>、</u>第六款<u>至第七款及第十六款</u>外,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 需求調整<u>第一項</u>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,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。 六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,本校各院系所得依據本實施作業要 點,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,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,作為該院系所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。

各院系所訂定之評鑑計分標準,應參考本實施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,列出評鑑項目與分數上限。並應參考本實施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<u>五點</u>之規定,列出各類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。

教師評鑑之計分,系所訂有評鑑計分標準者,依系所之規定;系所未訂定者,依所屬 院之規定;院未訂定者,依本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
七、本實施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教師於一一四學年度(含一一四學年度)前 依規定評鑑者,得選擇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。